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1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预算执行与 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经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4月14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管理，规范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08〕12号）、《北京化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北化大校财发〔2016〕2号）、《北京化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北化大校办发〔2013〕21号）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及所属单位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透明度，维护学校预算的严肃性，保证预算有效执行与决算编制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学校宏观管理服务，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审计，是指审计室依法独立对学校预算编制及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决算审计，是指审计室以预算执行审计为基础，对学校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级预算审计和职能部门、学院

及直属单位（下称“预算部门”）的部门预算审计。

**第六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由审计室接受委托后负责组织实施。实行内部审计与委托审计相结合的方式。

## **第二章 预算执行审计**

**第七条** 预算执行审计是在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对预算管理、收入预算执行、支出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结果等方面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八条** 对预算管理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级经济责任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执行《北京化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算管理职责；

（二）预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预算编制能否与本单位发展目标相适应，是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是否贯彻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是否贯彻“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预算编制的方法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规定；

（三）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编制超越单位财力的赤字预算，预算是否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预算经费是否按规定时间足额下达；

（四）预算调整有无确需调整的原因及明确的调整项目、数额等说明，预算调整是否编制调整方案，并经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五）预算下达后是否存在不经规定程序随意调整的现象，预算支出有无随意增减项目或项目之间随意调剂使用的情况。

**第九条** 对收入预算执行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 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隐瞒、少列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行为；各项收入的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三) 是否按预算目标积极组织并及时上缴预算收入，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预算收入或私设“账外账”、“小金库”行为；

(四) 各项收入，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上级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它收入，是否准确分类；

(五) 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是否贯彻“收支两条线”原则；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有无无证收费、使用非法票据收费、收费不开票据、收费后不及时缴入单位法定账户等问题；

(六) 各项收入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准确，有无利用应付及预收、代管经费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收入或直接列收等问题。

#### **第十条 对支出预算执行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项目、标准和用途开支；有无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改变经费用途、突破预算金额等预算外开支行为；

(二) 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随意改变支出的确认标准或计价方法，多列、少列或不列支出等行为；有无虚列支出、以领代报、以购代支，挤占，挪用，损失浪费，滥发钱物，变相

对外投资等行为；

（三）各项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和自筹基本建设支出是否准确分类；是否严格按预算执行；

（四）各项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的分类、确认标准、计价方法是否准确，有无利用应收及预付、应付及预收、代管经费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支出或直接列支等问题；

（五）专项资金、代管经费是否按特定项目或用途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或虚列行为；

#### **第十一条 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及所属预算部门是否制定了保证收入预算及支出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方法，这些措施和方法是否合法、有效；

（二）分析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与预算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三）分析、评价支出预算执行的效果和效益，计算并分析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等指标。

### **第三章 决算审计**

**第十二条** 决算审计是对学校年度决算报表及其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决算审计应在预算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对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反映的年末财务状况、年度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 **第十三条 对决算报表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决算的编报原则、方法、程序、时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

（二）审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完整，并进行复核性检查。包括：财务决算报表是否齐全，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报表内容的填列是否完整、正确；项目填列是否齐全，表内对应项目之间的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应当填写的“报表附注”是否填列；对应报表之间的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是否有年度财务情况说明；是否按有关规定签名盖章；

（三）核对报表项目填列的数据与对应的账户余额或发生额是否一致，检查表、账是否相符。按照报表所列项目，逐一与会计账簿进行核对；

（四）对报表项目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验证。应用预算执行审计成果对收入、支出类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各项资产的实有数与报表填列数是否一致；审查各项净资产的形成过程，分别进行验算；

（五）检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高校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及有关报表、资料相互核对，账实、账账、账表是否相符；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是否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是否将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在年度决算报表情况说明中反映；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六）查财务分析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以及其他财务指标等是否真实、准确，能否恰当地反

映学校的财务状况、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情况。

#### 第十四条 对资产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的存在是否真实、完整，资产管理是否安全，运行是否正常，资产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资产计价是否正确，有无随意改变资产确认标准或计价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的行为；

（二）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规，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有无公款私存、挪用、白条抵库、非法融资以及舞弊盗用的情况；定期存款是否合规合理，货币资金是否安全完整；

（三）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的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虚挂账等问题，有无呆账、坏账；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四）财产物资的收发、管理和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安全；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购置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有无无偿占用、流失、损失浪费等问题；大宗物资的采购是否建立招标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对固定资产、材料是否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和处理；

（五）对外投资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以实物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投资款项的发生和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对投资

项目进行监控、管理；是否及时对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进行回收，有无投资失误和损失问题；是否建立经济效益目标责任制；投资及其收益的会计核算是否恰当、合规；

（六）无形资产的取得、管理、核算、转让是否符合规定。

#### **第十五条 对负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负债的形成、存在是否真实、合法，有无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负债的行为；

（二）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的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按规定权限对各项负债进行处理；

（三）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有无长期挂账现象；

（四）学校为发展建设形成的债务是否控制在适当规模，是否有偿还能力，有无潜在的财务风险；

（五）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有负债等事项。

#### **第十六条 对净资产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净资产的存在、发生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随意调节收支结余的现象；有无编造虚假或隐瞒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固定基金的余额和增减变化等情况；收支结余的计算是否正确；

（二）各项结余的分类是否合理、合规，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结余分配及分配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三）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的设置、分类、结余、增减变化是否准确、合规，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严格按规

定的用途使用，使用效果如何，有无挤占、挪用或虚列的行为；各项专用基金的计入、提取及提取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 **第十七条** 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见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

###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内部管理的需要，确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项目，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审计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将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作为常规工作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审计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加学校有关预算、决算工作会议；

（二）要求校内相关单位按时提供有关预算编制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及批复文件、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年度决算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三）制定学校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相关制度；

（四）检查与预算执行有关的教学、科研、辅助业务、行政、后勤、学生事务、离退休及其他经济业务活动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对与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有关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六）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及改进管理的建议。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可采取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事前介入以了解预算编制和调整情况，

年中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以检查预算收支进度，下年初对本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及结果进行确认和评价。

###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程序**

- (一) 成立审计组，确定审计人员；
- (二) 进行审前调查；
- (三) 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 (四) 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室送达审计通知书；
- (五) 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 (六) 起草审计报告初稿并征求被审计室的意见；
- (七) 由主管审计校领导审核签字后出具审计报告；
- (八) 出具审计结果报告等文书。

**第二十二条** 各预算部门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下述资料。

#### (一) 预算执行审计须提交的资料

1. 有关预算编制、管理的办法、制度等；
2. 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控制数和预算批复文件；
3. 各项收费批文、学费收费通知和记录、学费收据存根联、事业收入上缴的相关凭证、收入核算的相关会计资料等；
4. 申请调整预算报告及批准文件，预算管理台账等；
5. 审计年度的会计科目表、科目余额表、会计凭证、账册、会计报表及有关电子数据资料等；
6. 与预算执行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 决算审计须提交的资料

1. 财务决算报表及其编制说明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年度决算

编报的通知；

2. 预算编制与调整说明和批准文件；

3.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有关的重要经济合同、协议、会议记录及有关电子数据资料等；

4. 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料；学校固定资产报表和盘点表、报废固定资产清单、银行对账单、库存现金盘点表、对外投资的资料、国家审计机关对学校相关事项的审计报告等；

5. 与债权债务相关的会计记录、账龄分析表、银行贷款合同、贷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6. 与决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预算部门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在了解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审计风险和具体审计方法，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可以运用检查、观察、调查、询问、抽样、监盘、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将审计报告初稿书面征求被审计室意见。被审计室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室对审计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出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报告。

## **第五章 审计报告与审计结果利用**

**第二十七条** 审计室将审计报告或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

书报送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同时送被审计预算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二十八条** 按照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以及学校领导做出的整改批示，被审计预算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批示及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对重大违规事项，应依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部门经费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作为学校对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和部门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实施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03〕38号）同时废止。